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毅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84.6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84.62	1.54-2.56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3.00	62.62	9,623.77	64.16	9,777.62	65.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7.00	37.38	5,376.23	35.84	5,222.38	34.82
总股本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5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股份变动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3,52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08.25万元，流动资产61,262.5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83%、6.38%、8.1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5,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26%，货币资金为23,560.83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回购的提议。

宋毅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67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或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宋毅然	49,830,000	33.22
2	周小蕾	21,600,000	14.40
3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0	4.34
4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	3.16
5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2.70
6	陈龙	2,700,000	1.80
7	朱永丰	2,250,000	1.50
8	胡余生	2,250,000	1.50
9	虞建平	1,800,000	1.20
10	朱信洪	1,350,000	0.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7.22
2	虞建平	1,800,000	3.21
3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7,000	2.1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447	2.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335	1.53
6	刘玲	721,436	1.29
7	俞权	700,000	1.25
8	傅肇玲	693,170	1.24
9	马桂萍	530,187	0.95
10	BARCLAYS BANK PLC	516,197	0.92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10,000.00	2.45%	60.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2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9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9,372,791,197.07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227,570,965.54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145,220,231.5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081,649.3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16	-	1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4-19	-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22	-	15,0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5-20	-	10,000.00
合计		248,000.00	203,000.00	/	1,186.17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电话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600.00万元到19,600.00万元，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9,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19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1元/股，最低价为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7,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1元/股，最低价为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7,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